

#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研发〔2025〕 3号

##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研究、决定学院有关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重大问题，审议与决策学校要求提交的学术计划、学术政策、学术问题和其他需要审议的学术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独立性，公正性，专业性和民主性。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会议采取集体讨论的方式进行，要求成员认真听取会议内容积极发表见解。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制定新的学术政策或规定时，应该先进行专门的研究和审议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和完善之后，任何新的政策或规定才可以最终通过并发布执行。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术交流的正常秩序和学术道德规范。

### 第二章 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形式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秘书1人；委员由学院各学科学术带头人组成，委员在学术研究上应具有较高的造诣和声望，应具有科学的研究态度，认真、扎实、严谨的工作作风，并能坚持原则。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负责组织开会、准备工作、信息发布等，并在每次会后形成会议纪要，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及会议记录。委员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任期到期或因工作需要调整成员需上报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公示。

###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不能亲自召集和主持时，可

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召开须有超过 2/3 的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在需要用表决方式决定事项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以超过参会委员总数的 2/3 为通过。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连续三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经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取消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党政联席会批准，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12 日

